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推动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切实防控风险，有力保障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合规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全级次企业（以下统称“公司”）。公司所属企业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企业的合规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集团及公司规章制度等要求。

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公司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公司负责本级并指导、监督所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对所属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及其有效性进行考核评价，依据相关规定对不尽职行为和违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

第五条 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委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有关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

（二）坚持全面覆盖。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

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员工，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

（三）坚持权责清晰。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四）坚持务实高效。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机构、人员、经费、技术等方面为合规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在公司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企业党建工作机构在党委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
- （二）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 （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 （四）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第九条 公司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批准年度计划等，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三) 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四) 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第十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合规委员会，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首席合规官，由总法律顾问兼任，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所属企业可结合企业实际决定是否设立首席合规官。

第十三条 公司合规委员会下设合规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业务、重大改革、重大重组等重大决策事项以及提交国机集团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所属企业可结合企业实际决定是否设立合规审查委员会。不单独设立合规审查委员会的，可指定专门机构履行相关职责。所属企业的重大投资、重大业务、重大改革、重大重组等重大决策事项可由公司提级进行合规审查。

第十四条 公司工程事业部及职能部门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及职能相关的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

(二) 对照风险清单，每年至少梳理一次重点业务、重点岗位合规风险，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三) 负责本部门及部门员工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对部门及部门员工不合规行为给部门和公司造成的风险损失负责。

(四) 及时报告合规风险，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应对处置。

(五) 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

各工程事业部负责人是合规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工程事业部设合规总监。职能部门由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合规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法律合规部牵头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年度计划和工作报告等。

(二) 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合规审查。

(三) 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和应对处置，根据规定定期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四) 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组织或者参与对违规行为的调查。

(五) 组织开展合规培训，受理合规咨询，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十六条 公司纪检、巡察、审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三章 制度建设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根据适用范围、效

率层级等，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第十八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结合实际针对货物贸易、工程建设、招投标、分包采购、科技研发、产品质量、各类资质（资格）认证、反垄断、反商业贿赂、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财务税务管理、数据保护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境外经营合规管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资委、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最新要求，参照七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发改外资〔2018〕1916号），制定涉外专项合规管理制度，督导本部及所属企业落实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及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建立并定期更新合规风险数据库，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对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工程事业部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合规风险，相关工程事业部及职能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按照规定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告。公司及所属企业发生的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集团报告。

公司因违规行为引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处罚、刑事案件，或者被国际组织制裁等重大合规风险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司重

大财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由首席合规官和业务分管领导牵头，合规管理部门、相关企业或部门协同配合，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对于特别重大合规风险，公司应专设机构进行应对处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违规问题整改机制，通过风险事件原因剖析、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违规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或者信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受理违规举报，并就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对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后果的，移交责任追究部门；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等相关部门或者机构。

公司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严格保密，对举报属实的举报人可以给予适当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完善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机制，明确责任范围，细化追责问责标准，针对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

公司建立经营管理和员工履职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将违规行为性质、发生次数、危害程度等作为考核评价、职级评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与法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协同运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避免交叉重复，提高管理效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每年开展一次合规管理体系整体有效性评价。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的业务领域环节及时开展专项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将合规管理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对所

属企业的考核评价。

第五章 合规文化

第二十九条 公司将合规管理纳入党委法治专题学习，推动公司领导人员强化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将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培训必修内容。重要业务或管理环节岗位人员应经过考试考核后上岗。

第三十一条 公司加强合规宣传教育，发布合规手册，组织签订合规承诺，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引导全体员工自觉践行合规理念，遵守合规要求，接受合规培训，对自身行为合规性负责，培育具有企业特色的合规文化。

第六章 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三条 公司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将合规制度、典型案例、合规培训、违规行为记录等纳入信息系统。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定期梳理业务流程，查找合规风险点，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防控措施嵌入流程，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强化过程管控。

第三十五条 公司加强合规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投资、采购等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用共享。

第三十六条 公司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的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规问题，或者发现违规问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开展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所属企业因合规管理不到位引发违规行为的，公司可以约谈相关企业或管理人员并责成整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按照相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开展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试行）》（中工法字〔2020〕384号）同时废止。